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自願性公告
出售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0年11月6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合共8,222,400股晶晨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晶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不論是獨立或合併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緊接上述出售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33,547,981股晶晨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晶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6%)。

本集團亦通知晶晨，本集團擬於本公告日期起約7個月內於市場通過競價交易之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晶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東務請注意，該進一步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該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晶晨股份的公開市場價格。倘該進一步出售事項發生，且不論是獨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晶晨」	指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
「晶晨股份」	指	晶晨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0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